

# 本會近來在十二年國教的立場與努力

全教總政策部 2014.06

馬英九總統於 100 年 1 月 1 日宣布 103 年「12 年國教」上路，以「免學費」和「免試為主」，且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宣布不再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後，列車已沒有回頭路。

在 101 年各地比序敲定及會考籌備後，為使教育制度不陷入零合遊戲，本會本於專業及最大的關懷進行必要的努力。

## 在法制上堅持有法才能做：

反對沒有專法就做，促使高級中等教育法在 102 年 6 月 27 日三讀，並儘量在 35、36、56 等有關入學與學費的條文中放入私校公共性，例如將私中區隔為「受補助」與「不受補助」兩類、不受補助之私中直升比例逐年下降。另外持續要求私校法應跟著修正，以維持公私平衡。

## 在會考成績公布上，支持公布必要資訊：

但考慮中段以後的學生已無過度細部資訊的必要，為免造成干擾，僅同意由個人查詢序位，以利學生選填志願。

## 在比序造成遺珠的爭議上，要回到供需法則：

面對會考成績優越、但因免試入學中的比序順位中有寫作測驗這項，可能成為影響落點，本會認為寫作作為順位之一，本身無可非議，但是在母群較高、高分群人數較多的都會區，因為名校釋出免試名額太少，致使無論用什麼順位都會有爭議和遺珠。名校應該要釋出足夠名額，增加供給，把過去擔心會考鑑別度不夠清楚等顧慮放下(因為會考難度高於基測，且分三等第四標示，拿來分配已綽綽有餘)。此外，各區的比序仍有再調整的必要，應傾聽現場教師及教師組織意見。

## 在特招存廢上，先以減少為目標：

本會過去兩年多都主張——要使任何一校在 12 年國教初期，都應有 50% 以上的免試(等於特招應在 50% 以下)，不應有部份學校高達 75% 特招，且特招名額太多，將干擾學生在第一次免試的報到率，影響全部人早日就位的權利。未來檢討時，如果能早日達到每校五成以上之免試的方向，本會都會支持，以使入學制度化繁為簡。

本會認為每個高中職學校都有認真敬業的老師，各校在就近入學之方向下，可以有新的生源，把握機會發展，這才是對教育的鼓舞；每個學校不應被「高低就」這種話打敗和侮辱。

對於填寫志願成為一種困擾，要能有作主能力，一定要透過認識和訓練，本會認為要落實輔導課程，特別是國三的輔導活動有必要強化。

本會近日在報章雜誌與電子媒體的發言，都按照上述原則進行，希望十二年國教能在修正中走向平穩。